

## 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二标段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表

根据《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偿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权属核查工作,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:

序号	被补偿人姓名	测绘编号	基底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房地产地址	房屋用途	被补偿人性质	“一户一栋”政策情况	所占份额(m <sup>2</sup> )	房屋建成时间
1	刘竟军	LZ-Y674	119.32	461.04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华侨	否	—	1992年8月
2	许金兰	LZ-Y674-1	63.86	242.32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华侨	否	—	2004年8月
3	吴玉莲	LZ-Y675	53.43	180.03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是	—	2004年8月
4	刘嘉健	LZ-Y667	51.64	182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华侨	否	—	2003年5月
5	刘建新	LZ-Y645	70.87	70.87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是	—	2003年6月
6	刘宋	LZ-Y647	182.98	315.13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是	—	1999年8月
7	刘达新	LZ-Y673	94.19	209.59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否	—	2004年9月

《深圳侨报》2017年11月2日所登的“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二标段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表”相关部分,现更正为:  
变更前:

序号	被补偿人姓名	测绘编号	基底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房地产地址	房屋用途	被补偿人性质	“一户一栋”政策情况	所占份额(m <sup>2</sup> )	房屋建成时间
1	刘运灵	LZ-Y638	81.45	81.45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是	—	2005年

变更后:

序号	被补偿人姓名	测绘编号	基底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房地产地址	房屋用途	被补偿人性质	“一户一栋”政策情况	所占份额(m <sup>2</sup> )	房屋建成时间
1	刘运灵	LZ-Y638	81.45	81.45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上屋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否	—	2005年

说明:上表中“被补偿人性质”是指原村民、华侨、非原村民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  
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事处书面提出异议,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  
(联系人:林志远 电话:28820946)  
(联系地址:坪山区坪葵路271号石井街道办事处4楼414室)

公示单位: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## 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表

根据《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偿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权属核查工作,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:

序号	被补偿人姓名	测绘编号	基底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房地产地址	房屋用途	被补偿人性质	“一户一栋”政策情况	所占份额(m <sup>2</sup> )	房屋建成时间
1	彭玉英	LZ-Y618-4	25.36	25.36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井子吓居民小组	祖屋	原村民	否	—	1980年之前
2	许玉珍	LZ-Y618-2	25.92	51.84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井子吓居民小组	住宅	非原村民	否	—	2008年之前
3	刘伟光	LZ-Y116	111.65	111.65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下屋居民小组	住宅	华侨	否	—	1995年6月
4	彭燕平	LZ-Y618-7	112.94	219.61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井子吓居民小组	住宅	华侨	否	—	2006年6月
5	黄海容	LZ-Y618-6	27.27	54.54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井子吓居民小组	住宅	原村民	否	—	2006年5月
6	彭旭文、彭燕兵、肖燕媚、函荣礼、黄海容	LZ-Y20-1	15.18	15.18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井子吓居民小组	祖屋	原村民	否	—	1980年之前

说明:上表中“被补偿人性质”是指原村民、华侨、非原村民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  
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事处书面提出异议,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  
(联系人:林志远 电话:28820946) (联系地址:坪山区坪葵路271号石井街道办事处4楼414室)

公示单位: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##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(龙岗段)项目征收房屋权属核查信息公示

根据区征收部门委托,因东部过境高速公路(龙岗段)项目建设,需要征收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,现将征收房屋权利人公示如下,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权利人有异议的,请在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产权资料到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核实。

联系人:池志浩 电话:0755-23255372  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(宝龙街道办3栋3010房)  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序号	权利人	地址	测量编号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产权证资料	是否符合“一户一栋”	是否符合“两规”处理条件
1	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池屋分公司	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池屋居民小组	Y162	79.46	无	否	是
			L144	462.98	无	否	是
			L156	634.23	无	否	是

备注 附上房屋CAD位置图

